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500MW 高效太阳能（硅锭、硅片）项目

项目编号：五发改函（2016）33 号

五发改函（2016）35 号

建设地点：乐山市五通桥区

验收单位：四川永祥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500MW 高效太阳能（硅锭、硅片）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四川永祥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乐山市五通桥区水务和林业局 2018年5月8日，五水林函（2018）28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起止时间	2016年7月~2016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凯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成都交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文件，四川永祥硅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乐山市五通桥区主持召开了500MW高效太阳能（硅锭、硅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凯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四川永祥硅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情况进行了介绍。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500MW高效太阳能（硅锭、硅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100号，新建生产厂房和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18010.64m²，建筑物密度51.79%。购置和引进：太阳能铸锭炉、开方等生产设备及测试仪器；太阳能切片机、脱胶机、清洗机等生产设备及测试仪器。本项目完工后达到年产500MW高效太阳能

硅锭以及 500MW（1.2 亿片）高效太阳能硅片的规模。本项目由构筑物工程、道路工程、附属工程及绿化工程组成。

本项目总工期 4 个月，2016 年 7 月~2016 年 10 月。总投资 39987 万元，土建工程投资 2620.4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总投资 52.87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5 月 8 日，乐山市五通桥区水务和林业局以“五水林函〔2018〕28 号”对《500MW 高效太阳能（硅锭、硅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48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9.37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500MW 高效太阳能（硅锭、硅片）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为了有效控制建设期的水土流失，及时处理建设期出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在本项目建设阶段，建设单位自行进行水土流失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截止验收时，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6.17，拦渣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16.38%。项目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拟设目标值，符合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3 月，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500MW 高

效太阳能（硅锭、硅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一并进行、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经核定，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3.48hm²，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52.8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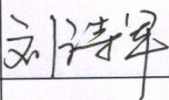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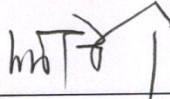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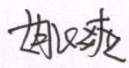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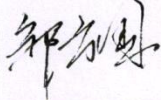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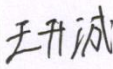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应加强已建成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赵 军	四川永祥硅材料有限公司	经 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刘诗军	四川永祥硅材料有限公司	安环专员		
	何永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副部长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姚 爽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邹方国	四川凯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开诚	成都交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 监		主体 监理单位